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

99.01.14 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通過
101.03.29 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6.05.18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化，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合作之推動，並利用出國考察、參訪、訓練、進修、開會 等活動之同時，增強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以提升本校國際形象與能見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範圍：

- 一、與國際及大陸地區簽訂姐妹校，並進行各項交流活動。
- 二、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及大陸地區來校短期訪問、演講之活動。
- 三、國際文化及大陸地區交流課程之活動。
- 四、其他有關國際及大陸地區學術交流經專案簽請核准事宜。

第三條 補助對象：

- 一、本校教職員工：利用出國考察、參訪、訓練、進修或出席會議之機會，同時能協助推展本校國際化業務為原則。
- 二、海外學者專家(適用外國暨大陸)：經學校核可應邀來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前，應儘可能先向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校外單位申請補助。
- 二、同一會計年度內，同一單位辦理性質相同案件，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 三、補助項目、人數及天數由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審議，決定給予部分補助或全額補助。其審核考量則依：
 - 1.活動目的愈多元及對學校國際化愈有實質助益者，優先補助。
 - 2.對本校國際化重大目標的推動具有相當作用者，優先補助。
 - 3.針對兩年內提出第二次或第二次以上之申請者的後續報告，研判其進

展情形，有持續顯著進展者，優先補助。

第五條 補助項目：

一、本校教職員工：就申請者提出之國際合作申請表，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補助項目為拜訪單位之內陸交通費、生活費及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申請者每學年所獲補助以一次為限。

1.簽訂姐妹校：每人以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2.姐妹校交流活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進行課程與專案交流：每人以新台幣六千元為原則。

二、海外學者專家：

1.機票費：依科技部所訂標準補助最近航線之經濟艙機票費用。

2.鐘點費：依本校規定之標準給予部分補助，並依法扣繳所得稅。其補助期限以七天以內為原則，國外姐妹校交換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之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應於出國一個月以前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受邀國外進行參訪或相關交流活動者應檢附對方邀請函、並附向教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結果。

二、兩年內提出第二次或第二次以上申請者必須另附前次交流之後續發展報告。

三、海外學者專家：申請案於活動兩個月前，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書(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及被邀請學人個人履歷資料，向業管單位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校獲補助者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核實報銷並填報成果報告書一份(須附電子檔，包括活動性質、活動期間、全程經過概述、成果評估、後續交流發展評估)，送研發處核備並作為下一次經費補助之依據。

第八條 特殊個案另行簽報校長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